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4年第36期(总81期)】

发布日期: 2024年9月9日

## 本期要点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

#### 【中国】

- (一) 商务部将对加拿大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发起反歧视、反倾销调查
- (二) 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 (三) 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 【美国】

- (一) 美国再推迟宣布涉对华关税最终决定
- (二) 美国财政部发布针对投资顾问的反洗钱相关合规新规
- (三) 美国拟就加拿大数字税展开贸易争端谈判

#### 【欧盟】

- (一) 欧盟签署《人工智能框架公约》
- (二) 欧盟将收紧氢能补贴规则

#### 【其他】

- (一) 新西兰拟将外国游客税提高近200%
- (二) 柬埔寨将与老挝和菲律宾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 (三) 巴西拟推行汽车充电站强制性认证
- (四) 芬兰改革出口管制法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日本通报1项摩托车相关措施
- (二) 智利通报1项太阳能灯具相关措施
- (三) 韩国通报1项化妆品相关措施
- (四) 以色列通报1项无线设备相关措施

#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 中 国

### （一）商务部将对加拿大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发起反歧视、反倾销调查

9月3日，针对此前加拿大政府宣布对自华进口的电动汽车、钢铝产品采取加征关税等限制措施，商务部宣布将对加拿大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发起“反歧视调查”。

商务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加拿大采取的相关限制措施发起“反歧视调查”，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对加采取相应措施。

此外，据中国国内产业近期反映，加拿大对华出口油菜籽大幅增加并涉嫌倾销，2023年达34.7亿美元，数量同比增长170%，价格持续下降。受加方不公平竞争影响，中国国内油菜籽相关产业持续亏损。中方将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世贸组织规则，依法对自加拿大进口油菜籽发起反倾销调查。中方还将依国内产业申请，对加拿大相关化工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来源：商务部网站）

### （二）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9月5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称，经初步调查，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暂时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应中国酒业协会申请，商务部于2024年1月5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白兰地发起反倾销调查。立案后，商务部严格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相关规则进行调查，充分保障利害关系方权

利，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经初步调查得出肯定性结论，并于8月29日发布了初裁公告。调查机关决定暂时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下一步，调查机关将继续推进实地核查等后续调查工作，依法作出客观、公正的最终裁决。

（来源：央广网）

### （三）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

8月21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的公告。商务部于2024年7月29日收到中国奶业协会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代表国内乳制品产业正式提交的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乳制品进行反补贴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十六条规定，2024年8月7日，商务部就有关反补贴调查事项向欧盟政府发出磋商邀请，并于8月14日与欧盟政府进行了磋商。本次调查确定的补贴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8月22日，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本案是应中国国内产业申请发起的，这与欧委会在没有成员国和产业界申请的情况下，贸然发起对中国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有着本质区别。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世贸组织规则，国内产业有权提起贸易救济申请，维护正常市场竞争秩序和自身的合法权利。商务部收到申请后依照法定程序与欧方就补贴事项进行了立案前磋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相关证据进行了审查。商务部认为，国内产业申请符合反补贴调查立案条件，决定发起调查。本案刚刚启动调查，我们将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世贸组织规则，公开透明地开展调查，充分保障各利害关系方权利。

（来源：商务部网站）

## 美 国

### （一）美国再推迟宣布涉对华关税最终决定

据美国之音电台网站 8 月 31 日报道，拜登政府当天再次推迟宣布对中国制造的电动汽车、电池、半导体和太阳能电池征收高额关税，并表示将在未来几天内公布最终决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言人表示，该机构正就 2018 年和 2019 年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对中国商品征收的关税，“继续制定关于拟议修改（关税）的最终决定”。“针对中国与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和创新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的 301 条款调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继续制定关于拟议修改行动的最终决定。”该机构发言人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该发言人表示：“随着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继续这项工作，我们预计将在未来几天内公布最终决定。”美国总统拜登在 5 月宣布，将对中国电动汽车的关税提高至 100%、对半导体和太阳能电池的关税提高至 50%，并对锂离子电池和关键矿物、钢铁和铝、港口起重机和注射器征收 25% 的关税。这些新关税最初定于 8 月 1 日生效。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需要更多时间研究来自业界的 1100 多条公众意见。它设定了 8 月 31 日的新截止日期，但 8 月 31 日的公告进一步推迟了这一期限。

（来源：参考消息）

### （二）美国财政部发布针对投资顾问的反洗钱相关合规新规

当地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美国财政部在《联邦纪事》发布了一项最终规则预览版，该规则将于 9 月 4 日正式发布。该最终规则要求某些投资顾问（investment adviser）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相关规定，以防止犯罪分子在美国藏匿资金、使受制裁的公司能够通过投资美国公司获得敏感技术。具体而言，该规则将某些投资顾问纳入《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下 “金融机构” 的涵盖范围，主要涉及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注册的投资顾问 (RIAs) 和豁免报告顾问 (ERAs)，并要求这些投资顾问制定一项合理设计的、风险为本的合规计划，以遵守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相关规定。此外，投资顾问需向美国政府提交可疑活动报告、遵守某些记录留存要求，还需履行受《银行保密法》管辖的金融机构的某些其他义务。这项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 (三) 美国拟就加拿大数字税展开贸易争端谈判

美国政府近期表示，已请求就加拿大新的数字服务税与加方进行贸易争端解决磋商，美国认为这项新的税收与加拿大在贸易协定中的义务不一致。

美国贸易代表戴琪在一份声明中说：“美国反对歧视美国公司的单方面数字服务税。美国贸易代表今天采取行动是为了解决加拿大的歧视性政策。”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表示，美国将与加拿大合作，通过磋商解决美国对 2024 年 6 月实施新税的担忧。但如果 75 天后仍未达成协议，美国可能会根据《美墨加贸易协定》(USMCA) 要求成立争端解决小组。

根据 2024 年 6 月正式生效的加拿大《数字服务税法案》，外国数字服务企业需要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加拿大境内产生的营业收入按 3% 的税率缴纳数字服务税。加拿大广播公司报道称 2024 年联邦预算预计，该项税收将在五年内带来 59 亿加元 (约合 42 亿美元) 的财政收入。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报告显示，该项税收针对的是全球年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且在加拿大境内年收入超过 2000 万加元的大型跨国科技公司。而未达到纳税门槛的企业也应向加拿大税务局申请注册。其征税对象主要分为四个种类：在线市场服务收入、在线广告服务收入、社交媒体服务收入和用户数据收入。

业内人士预计，此项税收新规将广泛影响向加拿大提供数字服务的大型公司或跨国公司，例如 Alphabet（字母表公司，谷歌母公司）、亚马逊（美国网络电子商务公司）和 Meta（美国互联网公司，原名 Facebook）。此前一些跨国数字公司在其开展业务的许多国家均不设立总部，这使得它们能够避免缴纳某些税款。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指责加拿大的税收新政“似乎与其在《美墨加贸易协定》（USMCA）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章节下的承诺不一致”。

美国《巴伦周刊》援引总部位于美国华盛顿特区的计算机与通信行业协会（CCIA）数字贸易副主席乔纳森·麦克海尔的话称，美国宣布的行动“是一个迟来的但值得欢迎的进展，旨在保护这些密切贸易和外交伙伴之间承诺的公平、非歧视的市场准入”。麦克海尔说，如果不提出质疑，这种税制可能会被其他正在考虑采取类似措施的国家效仿。

尽管加拿大此前全力支持多边谈判的方式达成数字经济征税解决方案，但不同意将征收新数字服务税的暂停期延长一年。加拿大副总理克里斯蒂亚·弗里兰 2024 年 7 月曾表示，加拿大的税收新政效仿英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其他 G7（七国集团）国家的做法。弗里兰说，谈判一拖再拖，没有达成协议，“加拿大无限期搁置自己的措施，这根本不合理，也不公平”。

加拿大政府早在 2019 年就曾提出征收数字服务税，并于 2020 年首次宣布了相关法案。不过在 2021 年 10 月，加方宣布暂停从 2022 年开始实施这一税种的计划，为在经合组织进行的数字服务税国际谈判留出时间。

美国此前一再反对他国政府在数字服务领域的征税计划。路透社报道称，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此前曾准备对其他七个征收数字服务税的国家，包括奥地利、英国、法国、印度、意大利、西班牙和土耳其等征收报复性关税，但随着全球继续就重新分配大型跨国公司的征税权进行谈判，这些措施已被暂停。

（来源：经济参考报）

## 欧 盟

### （一）欧盟签署《人工智能框架公约》

当地时间 9 月 5 日，欧洲委员会宣布《人工智能框架公约》（下称《AI 公约》）正式向全球各国开放签署，这是全球首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

《AI 公约》由欧洲委员会牵头制定，条约内容于今年 5 月确定，一共有 57 个国家参与了讨论过程，其中包括加拿大、以色列、日本、澳大利亚等 11 个非欧盟成员国。官方最新消息显示，目前已经有 10 个国家和组织签署了《AI 公约》，美国、欧盟、英国、以色列都在首批签署名单中。

接下来，《AI 公约》需要各个签署国国内立法机构的批准，一旦得到 5 个立法机构的批准（其中至少包括 3 个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公约会在三个月后开始生效。

需要注意的是，《AI 公约》旨在解决 AI 风险和安全问题，主要聚焦于保护人权。牵头制定的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为国际组织，宗旨为维护欧洲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而非欧盟委员会这样的行政机构。

具体内容上，《AI 公约》共 8 章 36 个条款，为 AI 规定了一系列原则，包括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平等和非歧视、不损害人的尊严和自主……公约要求签署国对人 AI 产生的任何有害和歧视性结果负责，并要求 AI 侵权的受害者拥有法律追索权。

与欧盟的《AI 法案》不同的是，该公约涵盖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 AI 使用。公共当局需要评估、管理、监督 AI 系统全周期内可能产生的影响。在自身使用 AI 时，必须确保透明度和公众参与机制，公众需要有途径质疑 AI 决定，并向当局提出投诉。

尽管《AI 公约》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有批评声指出，公约没有罚款等制裁措施，靠各签署国向欧洲委员会递交报告。这种报告机制是国际条约

的常见做法，是一种较弱的执行方式。

去年以来，全球各地的 AI 监管规则在加速出台。当地时间 8 月 1 日，欧盟《AI 法案》正式生效，是全球首部全面监管 AI 的法规。法案生效的 6 个月后（即明年 1 月），社会评分、公共场所的生物识别系统等不可接受的风险将被全面禁止；生效的 12 个月后（即明年 8 月），ChatGPT 这样的通用大模型（GPAI）需要进一步提高透明度，提高训练数据摘要、提供技术文档等。

此外，美国加州备受争议的《前沿人工智能模型安全创新法案》上周在立法机关通过，目前正在等待州长的决定。该法案要求人工智能公司公开其训练模型的关键信息，如数据来源、数据类型和数据处理方式等。许多业内人士持反对态度，比如，斯坦福大学教授李飞飞认为法案可能会损害人工智能学术界、开源社区的创新，尤其是限制开源社区的成长。包括 OpenAI、Meta、谷歌、苹果、亚马逊在内，多家科技大厂高层共同签字反对该法案。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 （二）欧盟将收紧氢能补贴规则

据路透社报道，9 月 2 日，欧盟气候变化政策负责人表示，在当地相关产业对中国平价进口产品表示担忧后，欧盟委员会正在制定更严格的规则，以确保欧盟对氢项目的资助惠及欧洲本土企业。

为了重振当地氢燃料生产产业，欧盟将于本月启动新一轮绿色氢项目资助。与此同时，欧盟正在对其他中国绿色技术采取更强硬的态度，比如对中国产电动汽车加征关税，并声称这些电动汽车受益于过度的“国家补贴”。

欧洲电解槽（使用电力将水分解成氢气的机器）制造商警告称，他们无法与成本更低的中国制造商竞争。因此，他们希望欧盟能在氢燃料产业资



助计划中增加有利于当地企业的标准，以此来保护他们。欧盟气候专员 Wopke Hoekstra 表示，欧盟执行机构目前正在研究此事。Wopke Hoekstra 表示，欧盟计划中的氢补贴标准虽然尚未最终确定，但或要求项目在欧洲境内完成，或限制项目对欧盟以外国家的依赖。在接受路透社和 Politico 的联合采访时，他补充说，相关的网络安全规则旨在确保欧洲数据“不会落入欧盟以外的政府手中”。Wopke Hoekstra 说道：“新的补贴情况将会有所不同。我们将有明确的标准来构建欧洲电解槽供应链。如果欧洲的网络安全和其他安全性得不到保障，如果我们的人民和公司的数据得不到保障，那么相关企业就无法获得支持。” Wopke Hoekstra 补充道，虽然欧洲在电解槽制造方面有良好的基础，但中国正以更低的价格供应欧洲市场。若欧盟发现市场存在竞争不公平的情况，则会采取相应的行动。

今年 4 月份，欧盟向 7 个氢项目授予了 7.2 亿欧元。当时，行业消息人士向路透社透露，一些项目以低价竞标成功，这表明它们将使用更平价的中国设备。但欧盟委员会尚未透露上述情况是否属实。

路透社看到的一份欧盟委员会文件显示，在申请资金的项目中，约有四分之一的计划从欧盟外部采购电解槽，而另外近四分之一的计划混合使用欧盟和非欧盟制造的设备。

（来源：中国经济网）

## 其 他

**（一）新西兰拟将外国游客税提高近 200%。**新西兰政府当地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表示，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该国拟将外国游客税从 35 新西兰元（约 154.6 元人民币）提高至 100 新西兰元（约 441.7 元人民币）。新西兰政府称，外国游客税用于该国环境保护及旅游基础设施运维。新西兰旅游部长马特·杜西说，增收外国游客税有助于新西兰继续发展国际旅游业以支持经济增长，也可使国际游客为高价值保护区及其相关项目捐款，例如支持国家公园的生物多样性、改善公共保护区的游客体验。提高外国游客税引发了新西兰旅游产业协会（Tourism Industry Aotearoa）的批评，该协会此前分析称，100 新西兰元的外国游客税每年或将“吓跑”48000 名游客。杜西 9 月 3 日表示，新的外国游客税与澳大利亚、英国等国相比仍具竞争力，相信新西兰将继续被视为有吸引力的旅游目的地之一。据路透社报道，新西兰与许多全球热门旅游景点面临相似问题，包括游客影响该国自然环境、游客数量过多使基础设施的使用捉襟见肘。2019 年 7 月起，新西兰向大多数临时入境该国的外国人征收游客税，每人 35 新西兰元，但仍不足以负担游客众多带给该国的开支。（来源：中国新闻网）

**（二）柬埔寨将与老挝和菲律宾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柬埔寨税务总局近日宣布，柬埔寨将很快与老挝和菲律宾签署《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所得税协定》（DTA），目前相关技术程序已完成。柬埔寨正与七个国家进行谈判，包括菲律宾、老挝、缅甸、法国、日本、摩洛哥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此举旨在增强柬埔寨对外国直接投资的吸引力，并提高其国际竞争力。税务总局副局长 Bun Nary 表示，与老挝和菲律宾的双重征税协定已在技术层面上达成一致，预计将很快签署。Bun Nary 指出，

避免双重征税不仅能有效消除重复征税的问题，还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和提升国际竞争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目前，柬埔寨已与 11 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类似的协定，包括新加坡、泰国、中国、越南、文莱、印尼、马来西亚、韩国、土耳其，以及中国香港地区和中国澳门地区。（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柬埔寨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巴西拟推行汽车充电站强制性认证。**巴西《巴西能源》网站 29 日消息，随着电动汽车市场销售量大幅增加，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局（Inmetro）等政府部门及有关行业协会正在积极推动汽车充电站强制认证工作。近期，巴西知名机械自动化企业韦格公司（WEG）成为了首家获得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和工业质量局（Inmetro）有关电动汽车充电站标准 ABNT NBR IEC 61851-1:2021（涉及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自愿性认证的企业，有效期六年。此外，韦格还取得了欧盟 CE、英国 UKCA、雷诺与日产 EV Ready 2.0、国际通标 IEC 61851-1、墨西哥 ULM-NOM、智利 SEC、乌拉圭 UNIT 和哥伦比亚 RETIE 国际标准认证，确保其充电站兼容多国多品牌车型。巴西联邦政府预计，到 2030 年国内纯电动与混动的插电式电动汽车保有量将从目前的 12 万辆增长至超过 100 万辆。（来源：商务部网站）

**（四）芬兰改革出口管制法。**近期，芬兰总统批准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法案和《刑法典》第 46 章第 1 和 12 节修正案。该法案涉及补充国家立法，以支持欧盟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的实施。改革国家立法将使芬兰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与欧盟相一致，并确保在芬兰有效执行。芬兰关于两用物项出口的新法案将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生效。芬兰外交部建议企业熟悉立法修正案并做好准备。该修正案包括一份国家管制清单，列出了出口到欧盟以外地区需要获得授权的物项。（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日本通报 1 项摩托车相关措施

2024 年 8 月 30 日，日本通报了 1 项摩托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JPN/827。该措施修订了《道路运输车辆法执行条例》，将排量大于 0.050 升、等于或小于 0.125 升、最大功率等于或小于 4.0 千瓦的两轮车视为“一级摩托车”，并在型式认证系统中进行定义和处理。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日本

通报号：G/TBT/N/JPN/827

涉及领域：摩托车

拟批准日期：2024 年秋季

拟生效日期：2024 年秋季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 （二）智利通报 1 项太阳能灯具相关措施

2024 年 9 月 2 日，智利通报了 1 项太阳能灯具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CHL/701。该措施规定了户外公共照明、道路、街道和其他户外公共照明应用的太阳能灯具电气产品安全认证程序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智利

通报号：G/TBT/N/CHL/701

涉及领域：太阳能灯具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10月12日

### （三）韩国通报1项化妆品相关措施

2024年9月3日，韩国通报了1项化妆品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KOR/1228。该措施修订了《化妆品安全标准》等，主要涉及对某些化妆品物质实施限制和化妆品中紫外线滤光剂最大浓度的限制。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228

涉及领域：化妆品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11月2日

### （四）以色列通报1项无线设备相关措施

2024年8月29日，以色列通报了1项无线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G/TBT/N/ISR/1356。该措施规定了制造、交易、安装、操作或拥有无线设备的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356

涉及领域：无线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4年10月28日